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排涝分队

装备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排涝分队装备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选。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排涝分队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招 2025-058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排涝分队装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9.6 万元
- 6、最高限价：人民币 29.6 万元
- 7、交付地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川展特勤站。
- 8、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03-27 17:00 起至 2025-04-01 17:00 截止，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在网上采购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以上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2. 凡愿参加比选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3-27 17:00 起至 2025-04-01 17: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加比选活动。

3. 获取比选文件其他说明：

3.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5-03-27 17:00~2025-04-01 17:00，过时不候。

3.2 比选文件工本费：每包件 500 元，售后不退。

3.3 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凡愿参加比选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首页免费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等操作，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现场领取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携带材料（同网上招标系统所上传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领取纸质版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3.5 平台下载的采购文件和现场领取的纸质版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采购文件为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北京时间 13: 00**，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网上采购系统网上响应。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3、网上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果不一致，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浦东新区杜鹃路 26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2027228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王璐、孙瑞声

电话：15001951689、1896460970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wangrong@cairui.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排涝分队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0584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名 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浦东新区杜鹃路 26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021-2027228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王榕、孙瑞声 电 话：15001951689、1896460970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wangrong@cairui.com.cn
6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人民币 29.6 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6 万元
7	交付地址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川展特勤站
8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6 个月
10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4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比选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答疑会时间：另定</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5	响应保证金	<p>金额：0.5 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94309010400785289487071554</p> <p>不接受个人转账</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北京时间 13: 00
18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1. 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PDF 版。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p>
19	纸质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3. 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p>
20	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自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款。
23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20%。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4000 元的，按 400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元计取。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比选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 9 比选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

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比选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响应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相关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构成

10.1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比选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知已获取比选文件供应商领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比选保证金

14.1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比选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比选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比选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比选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比选响应函》。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比选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4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报价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2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符合或者偏离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比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提交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比选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提交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24.5 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数量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密封封装。

24.6 网上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果不一致，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18. 比选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比选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比选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比选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比选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比选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比选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比选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 1 比选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比选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比选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3 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所有响应文件被比选小组否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9. 其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 主要标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消防供水水带（核心产品）	40 根
2	万能分水器	2 个

(二) 重要指标情况

1. 消防供水水带/40 根

1.1. ▲水带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实际以最新标准执行）；提供所投消防水带相关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1.2. 水带长度 20m（公差+0.2m），公称内径：254.0+3mm，爆破压力 $\geq 2.4\text{Mpa}$ ，在设计压力下其轴向延伸率和直径的膨胀率应不大于 5%。

1.3.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1.4. ▲水带衬里和外覆层要求：聚氨酯材质，水带衬里和外覆层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280%，扯断强度不应小于 12MPa。

1.5. 接口要求：内扣式三爪接口，口径 253mm，接口材质采用铝合金，重力铸造工艺生产，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接口带有锁止功能。水带与接口连接，采用抱箍式捆扎，抱箍采用锻造工艺生产。

1.6. ★水带产品工作压力： $\geq 1.3\text{MPa}$

2. 万能分水器/2 个

2.1. 产品主体 6061 铝合金铸造加工成型，手柄 6061 铝合金锻造成型，黄铜阀芯，高强度阀球，密封垫圈。

2.2. 阀门开启力 $\leq 55\text{N}$ 。

2.3. 分水器强度试验压力 $\geq 3\text{MPa}$ ，无出现断裂、接口外形漏水、脱扣。

2.4.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配备抗震压力表，量程为 $\geq 2.5\text{Mpa}$ ；分水器重量： $\leq 60\text{kg}$ 。

- 2.5. 分水器口径为：进水口径：250mm 卡式雄接口；出水口径：具有 2 个 150mm、4 个 90mm（雌卡）出水口，250mm 内扣出口 2 个，并配有 150mm3 爪转 150mm2 爪和转 125mm2 爪、3 爪转接头各 2 个。
- 2.6. 出水口采用不锈钢拉杆或者涡轮蝶阀、闸阀、球阀三种产品，可由采购人自由选择；顶部配把手，底部配万向轮。
- 2.7. 分水器装置压力表便于战斗员及时了解各分叉线的水压情况，保障稳定供压。雄进水口增设 360 度旋转功能防止水带扭曲打结造成分水器侧翻及过水带过水中减少阻力。分水器进水方向无阻力设计，形成在分水器过水面光滑无阻塞，保障高压水流经过分水器内径能迅速过水。
- 2.8. 所有螺纹、配件与使用方现有接口或供水器材配套。产品须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记，包含规格、型号，生产厂的名称和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geq 36 个月；
- 2、除人为因素损坏及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更换所需配件及产品的升级、保养。
- 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4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产品的使用培训方案。

（四）样品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提供 1 根长度 1m 的 13-250-20（根）（含接口）消防水带。须密封提交，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2、样品提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未提交样品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作放弃提交，评审时，“样品”项得 0 分）
- 3、样品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1 楼；联系人：王榕；联系电话：15001951689。
- 4、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成交单位收到撤样通知后 3 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采购代理单位自行处理；成交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如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況，需配合延期撤样。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响应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品牌、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技术参数或型号规格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规格，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要求。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36 个月；
3. 维修保障质保除人为因素损坏及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更换所需配件及产品的升级、保养。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廉政承诺书》
 - (2) 《比选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如有）：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6)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比选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比选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比选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比选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 评审价：响应报价无缺漏项的，响应报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低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其响应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响应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5	<p>评审内容：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比选小组认定。</p> <p>评审标准：每具备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及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签字盖章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技术响应情况	15	<p>根据供应商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评分：</p> <p>（1）响应情况符合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完全响应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15分；</p> <p>（2）有一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有一项减2分；</p> <p>（3）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有一项减1分；</p> <p>（4）技术响应情况部分得分最高为15分，最低为0分。</p>
实施方案	0-16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服务方案；④配套措施），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符合性、针对性存在不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0-6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符合性、针对性存在不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p>

		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团队人员配置	0-6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资质；②工作经验；③人员配置分工），提供详细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且可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符合性、针对性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0-12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维修响应时间；③备品备件保障；④远程技术保障），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符合性、针对性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样品	0-10	<p>1、水带尺寸符合招标要求，衬里和外覆层表面光滑、平整、均匀的得 5 分；水带尺寸符合招标要求，衬里和外覆层表面不光滑，但平整均匀的得 3 分；水带尺寸符合招标要求，衬里和外覆层表面粗糙、不平整、不均匀的得 1 分；水带尺寸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水带有破损的得 0 分；未提供水带样品不得分。</p> <p>2、接口口径符合招标要求，表面平整，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的得 5 分；接口口径符合招标要求，表面不平整，但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的得 3 分；接口口径符合招标要求，表面粗糙，有细微裂痕的得 1 分；接口口径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表面有明显裂痕的得 0 分；未提供接口样品不得分。</p>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列的“★”号及“▲”号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

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廉政承诺书

致：

为了配合采购活动及后续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方若成交一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诺如下：

一、我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我方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采购货物、工程承包、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我方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我方不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我方如有违反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同意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 ~ 5% 的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如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违规违纪处罚的，自愿从发布处罚日起三年内不参加采购活动。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比选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比选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比选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有比选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一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和规格	交货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元)

说明：（1）“金额（元）”指**本项目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或来源地	制造厂 家名称	型号和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消防供水 水带					40 根		
	2	万能分水 器					2 个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型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 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比选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6个月			
付款方法	自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60日内一次性付款			
“★”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比选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2、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0、《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供水水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万能分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50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按照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材料，采购人对上述材料将不作审查)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方确认的最终模版为准)

排涝分队装备采购合同

甲方: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XXX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浦东新区杜鹃路260号 编号: 2025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排涝分队装备产品事宜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产品及价格清单:

1.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设计、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1.2 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并且在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 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甲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2、支付方式

2.1 甲方自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款。

2.2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支票; 现金。

3、交货和交货条件

3.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上门,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视为乙方交货完成, 同时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包装与标记

4.1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

4.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5、质量、技术标准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 and 设计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上述标准有冲突的，以较高的标准的为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

5.2 甲方对产品 and 设计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5.3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保证如下：从购置之日起，乙方对售出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免费予以更换，保证客户工作及时正常运行。甲方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维修。

在质保期后，根据实际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4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48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5.4 备品备件。乙方提供本项目中所涉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在故障现场确认硬件故障或3小时内未能解决的问题，将提供同型号的备机暂时接替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果硬件设备发生灾难性故障时，需要替换配件时，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高档次的替代品，在后者需征得用户方同意后，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3小时。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 and 设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6.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 and 设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3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和设计，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验收

7.1 验收主要程序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前协调甲方使用单位做好货物接收准备工作，包括落实设备安装场地，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所必需的运行条件等。甲方使用单位的验收人员应按照验收方案和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要求进行核对、验收，并作好验收记录并签字确认。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7.2 验收主要内容

由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技术质量、交货日期等开展验收。

7.3 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7.4 甲方对设计的验收参照上述验收程序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保密

9.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隐私和专有信息及甲方队员个人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信息负有为甲方保

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3 乙方应以善良保管人之注意义务持续维持甲方保密信息的私密性，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之人接触该保密信息，所有经过甲方许可接触该保密信息的人应避免未经许可之对外披露。

9.4 乙方获取甲方之保密信息，仅限于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用途。

9.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责任立即销毁所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等保密信息文档、软件及相关资料，违反该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6 保密期限：以上保密义务涵盖自双方业务合作探讨始，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整个期间；即使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直至相应的保密信息被解密或正常公开。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天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10%。截至交付时间，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仍不免除乙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10.2 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和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交货时间，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通知限期整改，同一问题仍未能在期限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5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经通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用户手册、操作指南、安装调试、培训巡检、售后维保等合同所列的其他内容。

11、运费

11.1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与合同有关的信息及送达

15.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地址：_____

15.2 与合同有关的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

15.3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相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相对方或者一方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15.4 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送达。

16、人员配备清单

16.1 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1					
2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为：产品参数清单，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合同附件为准，当本合同内容与合同附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本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 间:

乙 方

单位名称:XXX 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